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榆林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HHY-2025-001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辉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口岸联检大厦6楼

乙方（受托方）：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烈虎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盛南路36号2幢501-1室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

第一条 技术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 提供基金监管所需的业务资料。
- 2. 如需，可提供工作条件。
- 3. 协调市本级、各县市区医保部门以及两定医药机构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数据或证明文件、及时反馈乙方的询问、组织和考核相关人员培训等工作。
- 4.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第三条 乙方义务

本合同所指“榆林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明细，包括如下所述：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数量
1	定点医疗机构日常大数据筛查	每季度对全市二级以上及所有一级及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数据筛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医保部门工作要求，年内选择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数据筛查	4批
			现场检查	11家
2	统筹支付的药店大数据筛查	每季度对统筹支付的药店进行数据筛查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结合医保部门工作要求，年内选择部分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	数据筛查	4批
			现场检查	12家

3	药品追溯码大数据筛查	构建药品追溯码智能筛查规则，监测药品流向，追溯医保报销药品的真实性与合规性，有效防范医保基金违规使用、套保骗保行为。	4批
4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违规问题知识库	1、整理历史年度的国飞、省飞、市级专项检查、自查自纠等的违规事项，形成“存量”问题清单。 2、同时根据收费项目进行新违规问题的分析监控，确认新事项的合规、合法性，同时对违规、违法事项形成“增量”、“变量”的负面清单。 3、每年总结存量的整改情况，剖析增量、变量产生的根本原因，协同多部门的综合治理。	1项
5	协助配合医保飞行检查工作	深度参与国家、省医保局部署的省内、省外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为检查全程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与专业保障，不少于1次，为我市监管力量能力提升提供培训、指导和帮带。	/
6	按需配备人员	1、配备具有计算机技术、大数据分析、医学、药学，以及会计和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工作。 2、派驻长期服务人员：派驻2名具有较强的医保基金监管经验的人员，派驻期间服从榆林市医疗保障局管理。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延用两年，具体延用条件及要求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在延用期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若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延用，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 项目达到项目验收标准要求，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2) 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及项目运行情况给出验收意见。

(3) 如果验收未通过，乙方根据甲方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直到验收项目通过。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服务费：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1,570,000.00元)。

支付方式：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10%。乙方按次提供支付金额发票。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
2. 乙方向甲方提出特别修改的建议书时。

第八条 双方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及续约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协议全部条款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医疗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年10月9日

乙方(受托方): 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588842875

2015年10月9日